附件2

2026年广西科技发展战略研究

（广西科技智库建设）专项课题申报须知

一、申报单位、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的基本条件与要求

（一）申报单位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机构，应具备与课题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研究基础和研究力量，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在广西设立、登记、注册的相关单位。

（二）牵头申报单位应拥有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或资源整合能力，须承担起课题核心研发或组织任务；联合申报单位不超过3个，每个联合申报单位均有相应的专业团队（具有相应研究基础的单位在职人员2人以上）实际参与到课题中。

（三）申报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

（四）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且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技工作者推荐。鼓励有能力的女性科研人员、青年科研人员作为课题负责人领衔担纲承担任务。

（五）课题负责人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研究成果具有一定影响力，在课题研究的全过程承担实质性研究与协调组织工作，在系统提交课题申报书时年龄不超过59周岁。

（六）课题组成员数量和专业结构符合申报课题研究的要求，课题组成员中属于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所占比例应达到90%以上，课题组成员不属于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应在课题申报附件中提供本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七）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工作单位须填报组织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二、科研诚信和意识形态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和科研诚信记录，承诺严格遵守并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科研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和弄虚作假。

（二）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和科研诚信记录，并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科研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进行负责。

（三）课题负责人应如实填写相关研究工作基础和研究内容等，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同时将研究内容相同或者相近的课题以不同的课题类别由不同的申报人或者申报单位提出，不得将已获资助的课题重复提出申报。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将随时对申报受理的课题进行查重，存在重复申报嫌疑的，一经核实将取消课题立项资助资格，追回已拨付财政科技经费，并将申报单位和课题负责人纳入科研诚信档案。

（五）申报单位、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应落实意识形态职责，遵循学术规范，恪守科研诚信，扎实开展研究工作，没有任何违反意识形态的观点、结论和成果等研究内容。在本课题申报、实施和验收后，不以本课题组名义或其他形式，开展任何与本课题无关的宣传推介活动，不误导公众，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利益。

三、申报限制

（一）各级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历年承担课题信用不良，被取消课题申报资格，取消资格期限未满的单位不得申报。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作为课题负责人申报：

1. 主持的课题实施期满仍未完成验收的，或因课题撤销、验收不通过、终止且有需要退回经费而未退回的。

2. 主持在研课题2项（含）以上。

3. 参加（含主持）且排位在前三（含）的在研课题4项（含）以上，杜绝为申报项目恶意变更项目成员顺序的行为。

4. 各级国家机关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

5. 被各级部门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且在执行期内的。

（三）为扩大本专项课题的覆盖面和参与度，申报单位作为牵头单位获得本专项课题立项（含自筹课题）数量不得超过本年度立项课题总数的20%（不含20%）。

（四）限制申报有关问题说明：

1. 在研项目指已下达立项、但未结题的项目。在研项目和申报项目的范围包含广西科技重大专项、广西重点研发计划、广西科技基地和人才专项、广西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广西揭榜制科技项目、广西科技发展战略研究专项、广西科技智库建设课题、中国工程院院地合作项目以及“夯基”行动计划、“尖锋”行动计划、“智果”行动计划、“垒台”行动计划、“协同”行动计划、“赋能”行动计划项目等使用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经费的科技计划项目。

2. 申报单位和个人应自觉遵守限制规定。

四、其他要求

（一）本专项所列课题名称不可改动，须严格按照申报指南明确的主要研究内容和主要考核指标填写申报书。

（二）本专项单项课题经费资助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申报单位应当在综合考虑本单位自筹经费能力和课题实施实际需要基础上，提出合理的资助经费数额。申请的科技经费额度及开支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将影响课题立项评估结论。财政资助经费仅为撬动社会科技投入的杠杆，课题立项后，不能因财政资助经费与申报经费不一致而变更申报书中提出的考核指标（课题评审专家建议修改的指标除外）。

（三）本专项课题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如有特殊要求，申报单位须在申报材料中说明。

（四）申报材料将作为课题合同的重要依据，课题最终需提交研究成果将根据《广西科技发展战略研究专项课题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桂科政字〔2022〕32号）和申报材料等综合确定，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对特殊情况提出超年龄、超项数牵头申报请求的，应符合相关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

五、申报程序和途径

申报单位可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网站“通知公告”栏（网址：http://kjt.gxzf.gov.cn/dtxx\_59340/tzgg/）获取课题申报指南、申报须知、课题申报书格式（含可行性报告提纲等），随后通过“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http://gkg.kjt.gxzf.gov.cn）进行申报及提交有关材料。

**项目申报程序：**项目负责人网上填报、申报单位审核、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审核。项目申报须拥有对应账号，课题申报详细流程图如下：

课题申报系统具体操作如下：

**（一）申报账号获取方式**

1. 单位注册（单位管理员账号）

登录系统，点击“注册”，登录系统，点击“注册”，在注册向导页面选择“申报单位”角色，根据系统提示进行单位简要信息的填写注册（须自行记住登录账号及密码）。

注册后登录系统，及时完善单位详细信息，并按要求上传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二证合一）、银行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牵头单位需具备独立银行账户，即单位名称需要与单位开户行名称一致）和其他附件。

单位信息填写完成后提交至自治区科技厅审核（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通过自治区科技厅审核的单位方可在系统开展课题申报相关操作。

如申报单位登录名或密码丢失，可通过系统找回密码功能找回密码，也可以通过在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二证合一）复印件中注明“查询登录名和密码”及联系人姓名、电子邮件、电话，盖章后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966118@kjt.gxzf.gov.cn申请重置登录名和密码，申报单位审核电话0771—5873812。

1. 课题负责人注册（课题负责人账号）

方式一：由单位管理员添加。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点击添加申报人（即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激活收到的邮件即可获得账号。获得账号后，须在申报项目前及时登录系统完善个人信息。

方式二：项目负责人自行注册。项目负责人登录系统，点击“注册”按钮，在注册向导页面选择“项目负责人”角色，根据系统提示进行注册，并通过激活收到的邮件获得账号。获得账号后，须在申报项目前及时登录系统完善个人信息（注意：采用该种方式注册的项目负责人，需在申报项目之前联系所在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对负责人个人身份进行确认）。

**（二）系统填报及审核受理程序**

1．以课题负责人账号和密码登录系统，在“申报管理”菜单下，点击“新增课题申请”选项，选择相应的类别，点击“填写申请”按钮即可进行网上申报书填写（申报书格式见附件 3）。

2．通过自治区科技厅官网通知文件中下载课题可行性报告模板，编写相应的课题可行性报告并上传到系统中。课题可行性报告正文用仿宋四号字体，页面统一为 A4纸，采用 PDF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20MB。

如有其他附件材料须扫描成 PDF格式，并按系统要求上传。属于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课题，则要上传“联合申报合作协议书”，协议中须注明经费分配比例。

3．课题负责人完成所有申报材料的填写与上传后，按系统提示在系统提交课题申报书，经单位管理员审核后推送至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审核，项目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后系统将自动生成带有申报编号和条形码的PDF申报书。